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经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属于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低风险产品。

第四条 委托理财资金的来源应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也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所属企业）。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

(三) 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四) 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在理财业务到期日，负责向对手方及时催收理财本金和利息，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核算；

(五) 负责就每笔理财产品逐笔登记台账，形成《委托理财登记台账》（见附录 1）；

(六) 负责及时将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测算表正本、受托方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文件及时归档保存。

第三章 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 委托理财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进行投资。

(二) 公司财务部应在购买理财产品之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合同审批表、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受托方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理财产品后，由董事会秘书依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 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报告截至本月末的《委托理财登记台账》。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九条 委托理财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核实。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委托理财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部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财务部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进行分析判断，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起草和修订，经审批后发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录 1：委托理财登记台账

前 12 个月理财产品登记台账

交易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方	产品类型	董事会审批时间	股东大会审批时间	授权额度	授权期限	购买情况					赎回情况			
							购买日	到期日	理财周期 (天)	预期年收益率	费率	购买金额	到期日	收回本金	实际年收益率
1															
2															
3															
4															
5															
6															
合计															

财务总监：

财务部部长：

制表人：